



《生物安全法》实施有何亮点?

刘新宇 李佳 王薇

生物安全是生态安全乃至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2月14日,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指出,“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充分体现了国家对生物安全法律领域的高度重视。2021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以下简称《生物安全法》)正式实施。作为生物安全领域的基本法,这部法律为何重要?有何亮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进行解读——

法律出台符合我国生物安全形势发展需要

当前,生物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全人类面临的重大生存和发展威胁之一,而我国面临着严峻复杂的生物安全形势,包括传染病威胁、转基因生物安全问题、生物技术滥用和滥用风险、人类遗传资源流失和窃取现象以及外来物种入侵等生物安全风险,呈现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趋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更凸显了生物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生物安全法》的出台符合我国生物安全形势发展的现实需要。

在《生物安全法》出台前,我国关于生物安全的规定散见于多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之中,存在政出多门、监管力度不足等问题,因此亟须一部全面系统的法律来统领生物安全工作全局。可以说,《生物安全法》的出台有助于从法律层面解决我国生物安全管理领域存在的问题,对于确保生物安全技术健康发展、保护国民身体健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适用范围广泛 逐一加强管理

《生物安全法》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八大方面,下文重点介绍其中几点。

(一)在重大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方面: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纳入乙类传染病并参照甲类传染病管理,至此我国法定传染病病种已增加至40种。对此,《生物安全法》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进出境检疫、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网络……尽早发现、控制重大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二)在生物技术发展方面:随着人类科技的迅猛发展,以基因编辑技术为首的生物技术成果被滥用和滥用的潜在风险不断升级。例如,2019年发生的“基因编辑婴儿”事件中,三名被告人被判处非法行医罪。

为防范类似的生物技术被滥用时的伦理风险,《生物安全法》规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符合伦理原则,并且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三)在严格管理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方面:

人类遗传资源是国家资源和生命资源,但近年来我国人类

遗传资源流失和窃取现象时有发生。科技部已经对数家违法进行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或信息出境的公司开了罚单,并且近期某原公司高管涉嫌走私人类遗传资源的案例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为从根本上加强立法保护,《生物安全法》首先规定国家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享有主权,并进一步规定,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材料,须经科技部批准;禁止外方单位(即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以及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四)在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方面:

目前,我国34个省级行政区均发现了外来入侵物种。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的《2020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国已发现660多种外来入侵物种。

对此,《生物安全法》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规定重罚法律责任 刑事责任风险并存

《生物安全法》中规定了非常严格的行政责任,其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以下两种情形下,最高可以被处以一千元或者违法所得二十倍的罚款:

一是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二是违反本法规定,外方单位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

此外,本法还设置了“处罚到人”的相关规定,对一些违法行为,还会对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依法给予处分,在一定期间内禁止从事相关活动。

本法还明确规定了,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配合《生物安全法》的实施,2021年3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三类关于生物安全的罪名。即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例如,前述2019年的基因编辑胚胎案中,当时相关人员被判处了非法行医罪,而《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可以直接按照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进行定罪量刑。

为了更好地保证国家安全,本法还规定了域外适用条款,规定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危害我国生物安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生物安全法》的正式实施仅仅是我国构建生物安全法律体系的开始。未来要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统筹推进立法修法工作,抓紧细化与完善配套法规制度。可以预见今后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执法等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企业和个人需予以重视。

(作者单位: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绿色高质量发展 青海大有可为

——专访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青海省委主委张周平

本报记者 王蕊娟

青海,雄踞世界屋脊青藏高原的东北部,因境内有国内最大的内陆咸水湖——青海湖而得名,又因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故被称为“江河源头”,又称“三江源”,素有“中华水塔”之美誉,青海山脉纵横,峰峦叠嶂,湖泊众多,峡谷、盆地遍布,是中国乃至东亚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日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好、生态资源保护好,把国家生态战略落实好、国家公园建设好。

“习总书记的讲话,为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青海省委主委张周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实际上,为了建设大美青海,青海省人民不断从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和论断中汲取信心和力量。

生态文明思想为青海可持续发展指明方向

1984年,张周平正式来到青海工作,见证了这些年来青海生态环境的变化。

“刚到青海工作,我就去了向往已久的青海湖,但遗憾的是和心目中想象的有些不一样。”张周平说,当时牧民在湖周边的草地上随意放牧,草场退化严重。这让学习畜牧专业的张周平多少有些失望。

“青海湖周边还有很多无序种植的油菜花,所配套的灌溉设施也影响了青海湖正常的生态系统。”张周平告诉记者。

说起青海湖,不得不提的还有鸟岛。

由于独特的气候和地理环境,鸟岛每年都吸引数以万计的候鸟前来繁衍生息,蔚为壮观。

“20世纪60年代,鸟岛是个全岛,随着青海湖水位下降,变成了半岛,很多人都去捡鸟蛋,也造成了鸟类数量大幅下降。”

据报道,有专家预测,如果再不采取保护措施,鸟岛将在200年后消失。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在张周平看来,生态文明的提出,使青海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全球的共

同追求。生态文明时代的到来,拓展了青海发展的新空间。”张周平说。

2016年8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青海视察指导工作,强调:“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保护好三江源,保护好中华水塔,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这是总书记多年前对青海提出的重大要求,也是总书记在生态环境方面的精妙论述。”也是从那时起,青海开启了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据介绍,随后,青海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致力于保护好“中华水塔”,推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8年5月14日,为维护周边生态系统,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鸟岛景区和沙岛景区停止对外营业。

一组数据显示,青海湖水域面积为20年来最大,裸鲤资源蕴藏量较2002年保护初期增长38倍,成为青海湖水域生态环境改善的重要成果之一。森林覆盖率由6.3%提高到7.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4%。普氏原羚由20世纪末的300多只恢复到现在的2700多只,藏羚羊由最低时的不足2万只恢复到现在的7万只左右;全球8条候鸟迁徙路线有2条途经青海湖。5000多个湖泊星罗棋布,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畜牧业引领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今天的青海,生态地位无可替代,青海发展的种种,都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开花结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强调,“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是青海的生态作为,更是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机遇。”张周平说。

如何才能抓住机遇?张周平一直在思考青海的生态文明建设的短板在

哪里。

“要突出主要矛盾,着力补齐发展短板。由于青海省地处偏远、气候条件恶劣,经济社会发展落后,科技研究及应用水平较低,缺乏与国家部委、周边省市合作的工作机制,工作合力尚未实现,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任重道远。”张周平说。

作为农工党青海省委主委,张周平建议民主党派要在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领域有所作为,他把目光投向了青海省畜牧业。

“2000年,我在青海省畜牧厅工作,当时就如何缓解草原牲畜超载、提高畜牧业效益问题进行一系列调研,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牛羊‘西繁东育’工程的建议,得到批准后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张周平说。

据介绍,牛羊“西繁东育”就是把牧区超载的牛羊长途贩运到农区通过舍饲育肥出栏的一种反季节生产方式。由于可以把草原牧区牛羊数量多的优势和农区饲料充足、饲养条件好、交通便利、信息快捷等优势互补,进而实现生态保护与牧民增收双赢,因而深受广大农牧民群众欢迎。

张周平离开畜牧厅后,却一直对青海的畜牧业念念不忘。

张周平介绍,自2014年起,青海省被确定为“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以来,省委、省政府以创新草地畜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实现草原保护、牧业增效和牧民增收为目标,以探索草地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为重点,闯出了一条草地生态畜牧业发展的新路子,取得了显著成效。

“通过试验区建设,全省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达到了961个,实现了牧区、半农半牧区全覆盖。其中,试验区试点合作社146家,126家实行了股份制改造,社员人均收入比六州其他牧民平均高四分之一。65%的合作社开办了社办企业,通过资源集约化、资产股份化、生产专业化经营,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组织化程度,实现了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减畜不减收,有效解决了超载放牧和草场保护之间的矛盾,对保护草地生态环境、助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起到了基础性作用。”张周平在介绍建设成就时仍然对当年的调研报告得到省委书记和省长批示一事兴高采烈。

今年5月,农工党青海省委又报送了《挖掘三江源地区乡土文化内蕴助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报告,建议“十四五”时期,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和国家绿色有机农产品输出地,辩证地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生态和民生的关系,高度重视三江源地区乡土文化影响的生态保护与现代生态畜牧业协同发展问题,着力提高三江源地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调研报告很有价值,是落实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新探索。建议深入系统挖掘并转有关部门在工作实践中宣传好、应用好。”调研报告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省领导在调研报告上批示。

“好生态更要给农牧民带来好生活。下一步,我们要在如何把青海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方面继续做好调查研究,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张周平说。

率先谋划建设碳中和先行示范区

“青海是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也是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调节器和敏感区,又是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率先在全国实现碳达峰不仅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重大意义的认识,而且具有明显的优势。”张周平表示。

早在今年两会上,张周平就表示,青海要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绿色高质量发展,青海大有可为。

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青海新能源装机容量占全国一半的份额,为50%。青海经济可开发量达到10亿千瓦以上,仅相当于全国的1/5。青海的排放量在全国各省份中是比较小的,总体在3000万吨左右。

2016年以来,全省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年均降幅达9.7%。青海可以基于省内的经济结构、能源结构、清洁能源优势,打造成全国大型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基地和可再生能源输出基地。

张周平还建议,支持青海率先规划建设碳中和先行示范区。通过以三江源国家公园为载体支持青海发展碳汇经济。通过支持青海清洁能源储能难题助力碳达峰目标。制定和完善可再生能源扣减的具体措施细则。

“自觉保护生态环境成为青海各族干部群众的共识,青海人民正迎来青海发展的黄金期,我们的道路正在越走越宽广。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始终心怀‘国之大者’,以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为牵引,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青海大有可为。”张周平说。

绿色资讯

我国荒漠化、沙化、石漠化面积持续缩减

本报讯(记者 王硕)记者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获悉,目前我国已成功遏制荒漠化扩展态势,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面积以年均2424平方公里、1980平方公里、3860平方公里的速度持续缩减,沙区和岩溶地区生态状况整体好转,实现了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

我国是世界上荒漠化面积最大、受影响人口最多、风沙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全国荒漠化土地总面积261.16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7.2%。岩溶地区石漠化土地面积为1007万公顷。

长期以来,通过科学防治,荒漠生态系统保护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防治沙任务

1097.8万公顷,完成石漠化治理面积160万公顷,建成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46个,新增封禁面积50万公顷,国家沙漠(石漠)公园50个,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分别达0.8亿公顷、1.73亿公顷,荒漠生态系统保护成效显著。

特别是在治沙过程中,引导沙区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植养殖、沙漠旅游、生物质能源等绿色富民产业,加快推进“两山”转化,助力乡村振兴。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例,2017年至2019年,林果主产区农民人均林果业纯收入占总收入的近30%,若羌、温宿等部分主产县市高达60%以上。

今年是防治沙法颁布20周年。

20年来,我国不断完善荒漠化防治制度体系建设,形成了以法律为主体、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防治沙法律体系,为我国防治沙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通过健全政府投入机制,建立荒漠生态补偿制度,完善金融扶持和税收减免政策,有效促进了各种生产要素向沙区流动,形成了政府主导、企业投入、全民参与防治沙的治理模式。目前,我国荒漠化防治领域多部门协作、多主体参与、多举措推进的共治格局已经构建,有力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我国于1996年正式加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5年来,我国认真履行《公约》义务,积极参与《公约》框架下的国际法谈判、磋

商、斡旋等一系列工作,提出多项建设性方案并被采纳付诸实施;通过开展防治荒漠化国际培训及项目示范等举措,向发展中国家输出经验和技能,为全球荒漠化治理作出积极贡献。

据了解,“十四五”期间,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将按照“全面保护、重点修复与治理”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将科学绿化要求贯穿防治、监管全过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科技创新,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途径和机制;继续深化履约和国际合作,加强与周边及“一带一路”重点国家的荒漠化防治合作,向全球分享中国经验,彰显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青藏铁路运行15年来,铁路部门采取“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方法,实施“绿色天路”工程建设,在4600米至4900米的高海拔冻土区段,采取铺设保温塑料膜覆盖、植生袋等方式,种草189.9公里、557.5公顷,形成了一道千里“绿色长廊”。 干章林 摄